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(089) 36258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月113少連偵26、31字第012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6、31號被告陳凱傑、

郭宸妍刑事傳票各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訂於114年3月19日下午2時傳喚被告陳凱傑、郭宸妍到庭，茲有應送達刑事傳票2件，因陳凱傑、郭宸妍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刑事傳票，現由本署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康舒涵 決行